



# 市法院获评市“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近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淮安市委宣传部、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联合评选为淮安市“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法官讲法·以案释法”项目被评选为淮安市“七五”普法创新创优项目。

今年以来,市法院以“春风化雨 法润民心”项目为抓手,通过线上线下双线普法,切实将普法工作贯穿到执法办案各方面、全过程,为推动淮安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全市法院开展各类普法活动共计180余场次,服务群众19000多人次。全市法院民法典宣讲团定期开展普法宣传,利用“消费者权益日”“知识产权日”等时间节点组织新老法官深入东门社区、淮师一附小、武墩镇等单位开展普法活动;参加市广播电视台“家庭故事

汇”栏目宣讲《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法官进企业、企业家进法院”法润民企“双走进”项目,组织干警赴江苏理士电池、创智空间等企业走访420余次,在共创人造草坪等5家企业设立党建共建点,为江苏金象等20余家企业提供法律体检服务,梳理排查风险点310余个。

打造独具特色的普法阵地。市法院积极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到法院旁听庭审,今年组织300多人旁听刑事、民事、速裁案件庭审共11场。9月,市法院院长章润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故意杀人案,30多名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全程观摩评议庭审。全市法院上网裁判文书45134份,庭审直播28327场。围绕典型案例、法治创建等进行总结提炼并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策划召开建院八十周年、智慧法院建设等主题新闻发布会12场次,发布

典型案例60余个。全新改造升级市法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接待各类人群17场次、400多人次。市法院院史陈列馆正式建成开馆,组织开展“三讲三强化”院史宣讲活动40余场次,接待法院干警、有关单位和人民群众1000多人次。

传播更强更远的法治声音。市法院着力打造并基本形成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天平阳光、抖音等新媒体宣传矩阵。“淮安法院”官方微博7月、8月、9月连续三个月在全省法院系统微博排名第一,10月排名第二;9月登上全国政法系统法院微博榜;10月、11月登上最高人民法院微博榜。在抖音、微信、官网等平台开设专栏,累计发布案例90余篇,向市法宣办报送典型案例30余个。全市法院组织拍摄的40条普法微视频被《人民法院报》、江苏政法、江苏高院微博采用。(赵大为 马盼琴)



为进一步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近日,涟水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东门社区,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维护妇女权益”活动。活动中,干警们通过悬挂条幅、以案讲法和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的相关法律规定。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单100余份,现场答疑30多人次。(涟法官)

## 法润民企“双走进”力促涉企纠纷化解

“约定款项已经按期足额履行完毕,这场矛盾纠纷圆满解决啦!”12月15日,接到市法院的回访电话时,上诉人卜某高兴地说。

这要从今年5月26日起,上诉人卜某等人与被上诉人置业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在市法院开庭,市委营商办副主任孙鹏,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陶光华,市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新阳及近30名企业家代表坐在旁听席观摩庭审。这是市法院和市委营商办、市工商联联合开展法润民企“双走进”活动的内容。观摩庭审结束后,企业家纷纷表示以后在经营中会注意避免此类矛盾纠纷。

就此案的解决,市法院庭审后邀请市工商联选派调解员协助调

解,形成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合力。承办法官朱佩通过庭前阅卷和合议庭审理,发现双方积怨较深,矛盾纠纷较大。2017年,双方关于是否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经过一、二审及再审,法院判决确认双方合同已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后如何处理股权,双方又产生争议:卜某要求张某、陈某、置业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张某、陈某及置业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卜某承担违约金、损失合计1500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提起上诉。承办法官根据纠纷的症结所在,一层层抽丝剥茧,为当事人理清解决问题思路;市工商联调解员向当事人阐述交易风险、经营困境等,让双方相互理解各自的艰辛。

经过多轮协调,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这起“双走进”观摩庭审涉及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在市法院与市工商联联合协调下完美收官。

今年以来,市法院扎实开展法润民企“双走进”活动,深入420家企业走访,解决法律问题100余件,为江苏金象等20余家企业提供法律体检服务,梳理排查风险点310多个。开展此项活动,既有利于诉源治理,借力化解涉诉矛盾纠纷,也有利于提升民营企业司法获得感和营商环境满意度。在2022年“万家民企评营商环境”对比分析报告中,市法院涉企评价位列全省法院第二。

(赵大为 董桂琴)

## 洪泽区法检“两长”开庭审理受贿案

12月16日,洪泽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洪泽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某涉嫌受贿罪一案。

该案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玲担任审判长,洪泽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海伟出庭支持公诉。洪泽区属国有企业20多名工作人员现场旁听了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12年8月至2019年6月,被告人陈某利用职务

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360.2万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法庭的主持下,公诉机关详细出示了证据,阐述了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控辩双方围绕指控事实和证据进行了法庭调查和法

庭辩论,被告人通过“网络视频庭审”方式全程参与诉讼,并作最后陈述。庭审各环节进行得有条不紊、规范有序,充分保障了被告人和辩护人的各项诉讼权利。该案将择期宣判。庭审结束后,现场旁听人员纷纷表示,走进法庭现场旁听庭审,他们深受震撼和洗礼,一定要汲取教训,引以为戒,防微杜渐,守住廉洁从政的底线。(费苏皖)

## 动态新闻

### 盱眙县法院 成立“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站”

为进一步拓宽、规范、畅通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联络渠道,为他们依法履职进一步强化保障、创造条件,12月15日下午,盱眙县人民法院举行“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站”揭牌启动仪式。

“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站”是“民心之桥”,是代表委员直接联系群众、了解民意的固定场所,是盱眙县法院倾听群

众诉求、聚焦矛盾纠纷解决的有效通道。”该院院长孙究腾介绍说:“设立工作站,有利于做好上情下达、解疑释惑、疏通情绪等工作,引导群众依法有序反映利益诉求,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及时、准确、全面收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诉求,真正把问题解决在前端,把矛盾治理在源头。”(周佳芸)

### 清江浦区法院 一案例入选全市十佳典型案例

近日,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恒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华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入选2022年度全市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佳典型案例。

在审理该案过程中,该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始终坚持“项目为王,环境是金”原则,以“府院联动”机制为强大引擎,以保证安全环保为发展底线,

以维护职工权益为稳定基石,实现设备变价金额3.28亿元,盘活土地面积33万多平方米,处置危化品5万余吨,做到破产价值最大化,所涉职工债权全部清偿,彻底化解职工维权信访问题,妥善解决安全环保问题,为实现淘汰落后产能、促进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王淑臣 孔冬冬)

### 金湖县法院 执行攻坚活动成效显著

金湖县法院自10月开展“百日执行攻坚”活动以来,全体执行干警铆足干劲,采取分散执行和集中行动相结合的方式,密集加大查人找物力度,全面清理尚未执结案件,取得显著成效。

该院坚持挂图作战,每周制作一幅执行运行态势分析图,同时将每位执行干警每天执结案件和未结案件等情况通过内部网站进行滚动公示,激发干警争先创优意识。为加大查人找物力度,该院采取单兵突击与集中行动并举的方法,工作日白天由执行干警分散行动,对不在家的“漏网”被执

行人,则利用每周一次的晚间行动或凌晨行动进行突击“家访”。同时,该院灵活运用拘传、搜查、扣押、强制执行等执行措施,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拒不执行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12月9日,执行攻坚活动开展分散执行260余人次,集中行动15次,执结各类执行案件541件,人均执结案件90.17件,执行到位资金3000余万元。全院执行案件执结率81.73%、结案率94.27%,同比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伍晓伟 吴九江)

### 淮阴区法院 院长为全区政法干部讲课

12月14日上午,在淮阴区政法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暨政法系统政治轮训会上,淮阴区人民法院院长陈来强受邀为全区政法干部讲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主题课程。

陈来强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路径探析》为题,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概念和产生、重要意义、发展趋势、实践应用等方面,通过生活中常见的案例,深入浅出分析了矛盾纠纷化解的多元渠道,并介

绍了“江苏微解纷”“无讼淮安·一码解纷”平台以及淮阴区“有话好说”诉调室、物业纠纷调处中心、“五共五强法治示范村”等多元解纷经验做法。

参训干部们表示,此次讲课,既有理论概述又有实践指导,贴合实际,对帮助政法干部运用法治手段做好群众工作、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他们将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淮阴法官)

### 盱眙县法院 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案

近日,盱眙县人民法院法官上门成功调解一起涉快递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既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私营企业的长远发展。

据了解,被告刘某在原告某快递公司从事快递员工作四年,其间公司未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节假日刘某也经常加班。后刘某从快递公司离职,向劳动仲裁部门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快递公司支付其经济补偿金及加班工资等,仲裁部门支持了刘某的部分请求,快递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庭前,承办法官在与仲裁部门沟通中了解到:后续还有涉该快递公司的批量劳动争议案件即将诉至法院,故刘某案的调解或判决结果至关重要。该案经过庭前、庭后多次调解,双方分歧仍然较大。后承办法官赶赴原告公司现场组织双方调解,在用心安抚刘某激动情绪后,认真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就案件事实及各方争议的法律问题释法说理,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相体谅,力争给出解决问题的良方。最终,双方当事人放下隔阂,达成一致意见,快递公司自愿当天履行给付协议款项。(夏剑雨 曹萌荣)